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7.76%减少至 56.4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知，梁建中先生、梁刚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梁建中			
	住所	四川省崇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5/12-2020/7/3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0.31
	大宗交易	2020/6/1-2020/6/4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0.27
	合 计	-	-	900,000	0.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梁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5/27-2020/7/3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0.50
	大宗交易	2020/3/5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0.21
	合 计	-	-	1,110,000	0.71

备注：

1、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401,9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7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73,206,000	46.77	73,206,000	4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06,000	46.77	73,206,000	46.77
熊明钦	合计持有股份	8,145,501	5.20	8,145,501	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5,501	5.20	8,145,501	5.20
梁建中	合计持有股份	4,823,835	3.08	3,923,835	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3,835	3.08	3,923,835	2.51
梁刚	合计持有股份	4,226,634	2.70	3,116,634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6,634	2.70	3,116,634	1.9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0,401,970	57.76	88,391,970	56.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01,970	57.76	88,391,970	56.47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梁建中先生、梁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1,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梁建中先生和梁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50,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梁建中先生和梁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梁建中先生和梁刚先生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梁建中先生和梁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梁建中	5%以下股东	4,823,835	3.08%	IPO 前取得：2,461,1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2,695 股
梁刚	5%以下股东	4,826,634	3.08%	IPO 前取得：2,461,14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3,49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建中	4,823,835	3.08%	梁建华兄弟
	梁刚	4,826,634	3.08%	梁建华兄弟
	梁建华	73,206,000	46.77%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熊明钦	10,855,421	6.94%	梁建华岳母
	合计	93,711,890	59.8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梁建中	480,000	0.31%	2020/5/12-2020/7/3	集中竞价交易	18.31-19.10	8,989,681.00	未完成：300,000 股	3,923,835	2.51%
梁刚	780,000	0.50%	2020/5/27-2020/7/3	集中竞价交易	18.04-19.10	14,534,755.13	已完成	3,116,634	1.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3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58,466,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TB Home 累计质押股票 88,4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55.84%，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58,678,252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92%。本次 TB Home 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261,154,240 股，占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56.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23%。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 TB Home 通知，TB Home 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TB Home
本次解质股份	4,98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
解质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持股数量	158,466,000 股
持股比例	26.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8,48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5%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 TB Home 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TB Home 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96,574,600	49.09	172,674,240	172,674,240	58.22	28.58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58,466,000	26.23	93,460,000	88,480,000	55.84	14.65	0	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7,652	0.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58,678,252	75.92	266,134,240	261,154,240	56.94	43.23	0	0	0	0

注：因 TB Home 与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未完成办理，故以上 TB Home 持有股份数为协议转让前的股份数。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3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唐麟先生持有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8,99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9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唐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9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唐麟先生的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不超过 899,640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唐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96,400	6.04%	IPO 前取得：4,59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406,400 股

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人持股增加 1,836,000 股；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人持股增加 2,570,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麟	899,600	0.60%	2020/6/9-2020/7/3	集中竞价交易	13.71-13.84	12,395,102.60	已完成	8,096,800	5.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唐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99,600 股，未超过 899,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4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4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张恩智、张恩良、王利、车金城、张恩玲、程国鹏、陈永杰、刘亚军、谢萍、闫怀明、冯冻云、孙秀梅、张雪莲、包彦翼、袁博、白晨霞和陈晓荣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同意公司收购张恩智等 1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0,866 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收购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为此次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华”或“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同时由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盛华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中盛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中盛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收取专业费用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 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 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3、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中盛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42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10,866 万元收购张恩智等 17 名自然人持有的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伯热力”）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张恩智、张恩良、王利、车金城、张恩玲、程国鹏、陈永杰、刘亚军、谢萍、闫怀明、冯冻云、孙秀梅、张雪莲、包彦翼、袁博、白晨霞和陈晓荣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将以现金收购张恩智等 1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伟伯热力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0,866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866 万元收购张恩智等 1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伟伯热力 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已征得伟伯热力债权人的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张恩智	6524251964092 6****	伊宁市合作区吉林路 ****
2.	张恩良	65010119591122****	伊宁市合作区辽宁路 ****
3.	王利	65240119680704****	伊宁市合作区宁远郡 ****
4.	车金城	32032519700614****	伊宁市合作区江南春晓 ****
5.	张恩玲	65410119621130****	伊宁市合作区辽宁路 ****
6.	程国鹏	65242319650203****	伊宁市合作区世纪家苑 ****
7.	陈永杰	65410119541114****	伊宁市合作区世纪佳苑 ****
8.	刘亚军	65410119590228****	伊宁市合作区辽宁路 ****
9.	谢萍	65240119640728****	伊宁市合作区世纪嘉苑 ****
10.	闫怀明	32032519740911****	伊宁市合作区世纪嘉苑 ****
11.	冯冻云	65410119810822****	伊宁市合作区照春郡 ****
12.	孙秀梅	65240119710414****	伊宁市合作区福州路 ****
13.	张雪莲	65242519701121****	伊宁市解放西路 ****
14.	包彦翼	62242419720421****	伊宁市合作区仁和小区 ****
15.	袁博	65412319780618****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 ****
16.	白晨霞	65410119740907****	伊宁市合作区福州路 ****
17.	陈晓荣	65010319650523****	伊宁市解放路 ****

2020 年 4 月 10 日，张恩智控制的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仁和集团”，股东包括张恩智、张恩良、王利等人）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仁和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东方环宇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认购股数不超过 6,349,206 股。同日，公司与仁和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的为借助仁和集团产业背景、市场渠道以及在伊宁市的独特地缘优势，实现东方环宇供热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天然气销售业务在伊犁地区的布局及资源整合，提升上市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影响力。具体情况参见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告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公司收购伟伯热力，系公司与仁和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在伊犁地区进行布局及资源整合的有力举措。

前述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与仁和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完成后，仁和集团将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5%，亦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为伟伯热力 100%股权。

（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新村路 66 号

3、法定代表人：车金城

4、注册资本：2,500 万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715560503G。

7、经营范围：供用热力；建材、水暖配件销售及维修；种植；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伟伯热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恩智	1,275	51%
2.	张恩良	200	8%
3.	王利	200	8%
4.	车金城	175	7%
5.	张恩玲	125	5%
6.	程国鹏	125	5%
7.	陈永杰	75	3%
8.	刘亚军	50	2%
9.	谢萍	50	2%
10.	闫怀明	50	2%
11.	冯冻云	50	2%
12.	孙秀梅	25	1%
13.	张雪莲	25	1%
14.	包彦翼	25	1%
15.	袁博	25	1%
16.	白晨霞	12.5	0.5%
17.	陈晓荣	12.5	0.5%
	合计	2,500	100%

前述股东持有的伟伯热力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9、业务和财务状况说明

伟伯热力主要在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从事城市集中供热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伟伯热力资产总额 293,981,396.44 元，负债总额 230,113,500.77 元，净资产 63,867,895.67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0,914,731.71 元，净利润 17,183,639.19 元。以上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8153 号审计报告。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事项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118 号）。

2、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伟伯热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考虑在对伟伯热力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尽管企业所处的行业较好，但由于受市场环境及政府政策的影响较大，加之非系统性风险的风险的存在，收入、成本费用预测是否有重大变化，都具有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引用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0]008153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

3、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伟伯热力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29,398.14 万元，评估值 30,331.39 万元，评估增值 933.25 万元，增值率 3.17%，主要系伟伯热力固定资产依据会计准则确定的折旧年限较评估所依据国家规定的经济寿命年限短，导致评估增值。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23,011.35 万元，评估值 18,677.41 万元，评估减值 4,333.94 万元，减值率 18.83%，主要系本次评估对递延收益中小区换热站已建成并达到整个小区供暖需求的入网费收入按账面余额乘以企业所得税率确认评估值，导致评估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386.79 万元，评估值 11,653.98 万元，评估增值 5,267.19 万元，增值率 82.47%，主要系以上资产负债增减值因素最终导致伟伯热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参照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与评估值差异未超过 20%，具有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股权收购，公司与张恩智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乙方：张恩智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或“转让方”）

（一）股权收购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方向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为止，不附带任何质押、冻结、争议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收购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二）交易价款及支付

1、交易价款：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定价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118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653.98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对原股东乙方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 1,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师需要支付的中介费用为 12 万元，乙方承担其中的 50%即 6 万元。

甲乙双方对上述价值评估、现金分红、中介费的支付等情况予以确认。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 10,866.00 万元整（大写：壹亿零捌佰陆拾陆万元整）（“交易价款”）。

2、交易价款的支付：收购方按照下列方式及期限将交易价款付至股东以书面方式通知收购方的银行账户：

（1）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股东支付交易价款的 20%，并将代扣代缴各股东本次交易全部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交易价款支付给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和 / 或标的公司并履行本《协议》所述公司印章文件移交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股东支付交易价款的 60%，并将交易价款支付给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和 / 或标的公司并履行本《协议》所述公司印章文件移交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收购方向股东支付交易价款的 20%，并将交易价款支付给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3、收购方、股东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损益：收购方和股东均在此确认并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实现的盈利由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股东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亏损由股东按照交割前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并于标的公司过渡期审计报告（如有）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支付至收购方的银行账户。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实现的盈利、亏损指过渡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收购方有权选择以标的公司过渡期的审计报告确定具体金额、或与股东协商确定具体金额，股东应于收购方向其出具书面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收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标的公司审计：甲方有权决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作为过渡期损益的依据。

（四）交割的前提条件

1、收购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前提条件：收购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交割的义务，须以下列条件在交割时得以满足或被收购方明确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所列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2）股东和标的公司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在交割前必须履行或必须完成的一切协议、承诺、义务；

（3）自定价日起直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正常营业，与其一贯经营保持一致，并在业务、经营、管理团队、雇员、资产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4）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

（5）标的公司应已获得经营其在交割时所经营的业务或计划在交割后经营的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执照和类似授权。

2、股东履行交割义务的前提条件：股东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交割的义务，须以下列条件在交割时得以满足或被股东和明确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所列收购方的声明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为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收购方已采取一切必要采取的公司行动和其他措施，包括收购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如需）。

（3）各方的最大努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各方将通力合作，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尽可能早地得以满足。

（五）交割

1、交割：在先决条件最后需被满足的一项条件得以满足或被豁免之日，或者在各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日期，收购方和股东应共同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全部先决条件已经满足或被豁免，并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公司 100%股权转让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

2、收购方的义务：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和 / 或标的公司并履行本《协议》所述公司印章文件移交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交易价款支付至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东的义务：股东保证标的公司应向收购方交付以下文件：

（1）于交割日，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登记证明（包括股东及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新的公司章程备案、董事会成员备案、监事会成员备案、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等事项）；

（2）标的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后三（3）个工作日内，如公司公章证照及文件资料原件由股东保管或者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保管，则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交付标的公司全部公章证照及文件资料原件，并由甲方确认；前述公章证照及文件资料包括标的公司全部印章（包括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及其他印章）、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标的公司注册及经营所需的其他各项证照，包括正副本）、关于标的公司土地、在建工程的出让合同、规划条件等规划文件以及与土地、在建工程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所有政府机关向标的公司核发批准、核准、登记及备案文件、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历次股东决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会计账册、各项原始凭证文件、标的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 / 协议等。上述交割在标的公司办公地点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地点进行；

（3）收到收购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之日向收购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证明股东收到交易价款。

（六）生效、修改、弃权、终止和违约责任

1、生效：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生效。

2、修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必须以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3、弃权：任何一方可随时放弃要求另一方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条件，但必须由弃权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确定。但是，这种弃权并不构成该方对于其他情况下规定的相同承诺义务或条件的弃权，也不构成对其他任何承诺义务或条件的弃权。

4、终止：本《协议》可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予以终止：

（1）一方在交割日之前可以终止本《协议》，但必须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并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2）在交割日前，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其他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且可以要求对方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补偿其遭受的无法通过违约金予以弥补的损失或损害，对于股东已经收取的交易价款，应返还收购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5、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声明或保证是虚假、不准确、有遗漏的，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外，还有权要求对方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无法通过违约金予以弥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审计和评估费、财务顾问费）。若因收购方过错导致收购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收购方应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向股东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款项，上述协议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作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五、涉及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及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意图

2020 年初，公司完成了对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简称“伊宁供热”）的收购。收购前，公司业务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覆盖燃气